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县零工市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1.93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上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